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243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清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清河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清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竊盜科刑之素行，有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復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下手行竊他人財物，侵害財產法益，顯然欠缺法紀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可責；惟念及被告行竊之動機、物品，事後為警發還予告訴人，損害非鉅，併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尚非暴力、智識程度與經濟狀況及其身體心理狀況（參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至於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之1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竊得之物品既發還予被害人，有卷內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為憑，自無再予宣告沒收之必要，末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

五、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振臺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51號

被 告 鄭清河

選任辯護人 馮瀨皜律師(法律扶助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清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4年2月19日2時19分許，在嘉義縣○○鄉○○村○○○00○○
0號前，將張信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1 通重型機車(鑰匙遺留在鑰匙孔內)，以徒手方式將該機車牽
02 離現場，將該機車據為己有，並將車牌拆除丟棄至田裡。嗣
03 張信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始為警調閱錄影監視器畫面進而
04 查知上情，並在嘉義縣民雄鄉中央村嘉76鄉道1.8公里處，
05 查扣上開機車(已發還張信)。

06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清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核與被害人張信於警詢中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嘉義縣
10 警察局民雄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執行逮
11 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被害報告
12 書、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
13 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監視器畫面截取照片、現場畫面照
14 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
15 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檢察官 簡 靜 玉